



##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 (「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由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所定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證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該等證券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本公司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而名字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陳曉先生及伍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